

專輯
樹木保護



圖 / 大山影像

《森林法》樹木保護專章立法、 子法規之訂定與執行及展望

文、圖 | 陳麗玉 | 林務局造林生產組科長
| 許賢斌 | 林務局造林生產組技士
| 林盈秀 | 林務局造林生產組技士

森林是指林地及其群生竹、木之總稱，對於單株樹木，例如行道樹、公園之樹木或私人種植之樹木等，並非屬於森林，無《森林法》之適用。因此增訂相關樹木保護一致的規章，以明確受保護樹木之規範至為重要，故農委會於 2016 年增修《森林法》中明定：為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並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增訂第 3 條之 1、第五章之一章名、第 38 條之 2 至 38 條之 6、47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1、56 條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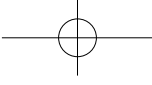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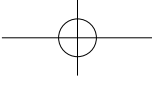
圖 / 大山影像

《森林法》立法目的是為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由於森林是指林地及其群生竹、木之總稱，對於單株樹木，例如行道樹、公園之樹木或私人種植之樹木等，並非屬於森林，無森林法之適用。對於單株樹木之保護，目前地方政府自行訂定相關樹木保護自治法規。惟各地方政府所訂標準不一，又常遭遇都市開發而發生樹木保護爭議，例如松菸文創開發園區內處理老樹引發爭議問題。因此增訂相關樹木保護一致的規章，以明確受保護樹木之規範至為重要，故農委會於 2016 年增修《森林法》中明定：為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並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增訂第 3 條之 1、第五章之一章名、第 38 條之 2 至 38 條之 6、47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1、56 條條文，已

奉總統以 2015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5351 號令公布施行，修訂重點如下：

《森林法》38 條之 3 規定：土地開發利用範圍內，有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前項之計畫內容、申請、審核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定之；《森林法》第 3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樹木進行普查，……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為受保護樹木，應予造冊並公告之。並於同條第 3 項規定：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森林法》第 38 條之 6 規定第 2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樹木保護專業人員之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制度……等相關單位定之。

上述母法公布實行後，為落實受保護樹木之



保護、健康管理與風險評估之執行依據，須依據母法授權規定訂定子法規等執行規範，以為遵循，其中包括：依據《森林法》第 38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訂定「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依據《森林法》38 條之 3 規定訂定「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計畫審核辦法」及「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施工規則」；《森林法》第 38 之 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職能基準」。林務局已依規審慎研訂前揭規定，並依據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辦理預告，廣徵各界意見，並召開會議徵詢地方政府及專業機關意見，兼顧民眾期待與實際可執行性，讓各子法規規範內容能達到保護受保護樹木之目的。

《森林法》樹木保護專章立法、子法規之訂定與執行情形

一、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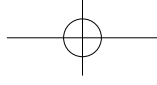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一) 授權依據：《森林法》第 38 條之 2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之認定標準，明定具有生態、生物、地理、景觀、文化、歷史、教育、研究、社區等重要意義之定義、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程序。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轄區內森林之外樹木普查作業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有所遵循，該標準計 11 條，重要內容包括：訂定依據、認定為受保護樹木之條件、樹木普查之對象、頻度、受保護樹木之認定程序，執行單位、受保護樹木之認定、廢止等相關事宜得組成審議會審議、受保護樹木公告之程序及應記載事項、廢止受保護樹木之條件及程序等護樹木之資格、條件等，並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5170092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自發布日施行。

(二) 執行重點：

1. 依據本標準第 5 條規定，森林以外之群生竹木、行道樹或單株樹木符合第 2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如：樹齡達 100 年以上者；樹木生育地，形成具生物多樣性豐富之生態環境；為區域具地理上代表性樹木；具重大美學欣賞價值之景觀；與當地居民生活、情感、祭祀、民俗或信仰具有重大連結性；與重大歷史事件具有關聯性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 5 年應至少就轄區內森林以外之群生竹木、行道樹或單株樹木辦理普查一次。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動調查及提報審查，並讓民眾提供建議參與提供受保護樹木資料向樹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該主管機關進行受保護樹木之認定程序，廣納應受保護樹木，進行列冊公告及相關保護作業。

2. 依據前述標準，地方主管機關須對轄區內樹木進行列冊，並將認定為受保護樹木辦理公告，經公告為受保護樹木，則優先依法予以保護，屬土地開發範圍內之受保護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如無法原地保留，須針對該經公告受保護樹木進行移植，應檢附移植及復育計畫，提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施工。違者可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處新台幣 12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

3. 目前各地方政府依據《森林法》及「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規定，已針對轄區內樹木每 5 年應至少辦理普查 1 次，並分階段完成保護樹木列冊公告。另部分地方政府建立樹木身分證並建置管理系統資料庫內，該公告之保護樹木，以智慧型手機掃描掛在樹身的 QR Code，樹籍資料一目了然。對保護樹木可以更積極予以保護，讓民眾了解其必要性，共同攜手共同守護保護樹木。



二、訂定「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計畫審核辦法」

(一)授權依據：按《森林法》38 條之 3 規定，土地開發利用範圍內，有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非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砍伐、移植、修剪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良好生長環境。前項開發利用者須移植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應檢附移植及復育計畫，提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施工。前項之計畫內容、申請、審核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定之。

(二)執行重點：訂定「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計畫審核辦法」，計 11 條，重要內容如下：訂定依據，名詞定義與樹冠面積計算方式；移植前置作業，樹木移植前應調查樹木基本資料並掌握移植前後之生育地環境，並規定修剪比例、根球養護作業方式、根球包裹材料及吊掛運輸作業；移植作業，移植生育地準備之土壤質地、生長空間之規定，樹穴大小、支撐材料及施工範圍之安全管理；病蟲害防治用藥，樹木疫病蟲害之預防與發生之診斷應由樹木保護專業人員施行；健檢養護管理，樹木養護期間至少 3 年，應給予樹木適當之照料並做成養護管理紀錄，每季施行樹木健康檢查及安全風險評估等。

三、訂定「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施工規則」

(一)授權依據：按《森林法》38 條之 3 規定，土地開發利用範圍內，有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非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砍伐、移植、修剪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良好生長環境。開發利用者須移植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應檢附移植及復育計畫，提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施工。有關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計畫之樹冠面積計算方式、樹木修剪與移植、移植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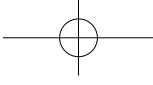
穴、病蟲害防治用藥、健檢養護或其他生長環境管理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工規則，因此擬具「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施工規則」草案。

(二)執行重點：訂定「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施工規則」，計 19 條，重要內容如下：第一章總則，名詞定義與樹冠面積計算方式。第二章移植前置作業，樹木移植前應調查樹木基本資料並掌握移植前後之生育地環境，並規定修剪比例、根球養護作業方式、根球包裹材料及吊掛運輸作業。第三章移植作業，移植生育地準備之土壤質地、生長空間之規定，樹穴大小、支撐材料及施工範圍之安全管理。第四章病蟲害防治用藥，樹木疫病蟲害之預防與發生之診斷應由樹木保護專業人員施行。第五章健檢養護管理，樹木養護期間至少 3 年，應給予樹木適當之照料並做成養護管理紀錄，每季施行樹木健康檢查及安全風險評估。

四、建置樹木保護專業人員之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制度

(一)授權依據：總統 2015 年 7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5351 號令增訂《森林法》樹木保護專章，其中第 38 條之 6 第 2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樹木保護專業人員之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制度；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考試院及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定之」。據此，經與勞動部、考試院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論，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及認證等制度，可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及核發能力鑑定證明……」，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職能基準，並核發能力鑑定證明。

(二)執行重點：因社會大眾對於樹木保護之重視，對於樹木保護專業人員之需求日增，



而坊間從事樹木保護工作之從業人員因廣設林業、園藝、造園景觀及綠美化等專長領域，業務執行能量亦各有差異，經林務局舉辦多次產官學研之座談會後，聚焦下列應規劃辦理事項，以建立能力鑑定制度，納入現行從業人員：

1. 訂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職能基準：依據《森林法》第 38 條之 6 第 2 項及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等規定，須優先建立樹木保護專業人員之職能基準，透過文獻蒐集及學者專家訪談等方式彙集各界意見並進行其職能分析及驗證等工作，且需經多場專家會議確認後，據以訂定職能基準草案內容（包括行業別、工作描述、入門水準、基準級別、工作內容、行為指標、職能內涵（知識、技能及態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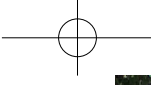
2. 發展職能基準課程：依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職能基準，發展職能基準之培訓課程，課程內容包含課程名稱、內容大綱、教學方法、教材教具、教學資源、教師資格條件、學習成果評量方式等項目，以做為未來籌劃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之參考。

3. 研訂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分級認證能力鑑定及認證制度：由職能基準培訓課程研訂本專業人員分級認證能力鑑定及認證制度，並研擬該制度之相關辦法草案，以做為未來執行分級認證能力鑑定及認證作業之準據。

4. 舉辦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分級認證能力鑑定制度說明會：將建置完成之分級認證能力鑑定制度（草案）向社會大眾或產業相關人員說明，以利後續分級認證制度之推動與執行。



圖 / 大山影像



結語

經由《森林法》針對需保護樹木進行認定並執行保護工作，增訂樹木保護專章立法、子法規之訂定，並透過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標準之規定辦理相關訓練，以保護都市中珍貴綠資源。今後土地開發利用範圍內的受保護樹木，如需移植，開發利用者應先提送移植及復育計畫，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才能施工，且被移植之受保護樹木，各地方政府應列冊追蹤管理，並定期更新公告其現況，可避免樹木保護團體擔憂移植後之樹木死亡情形。

因為樹木修剪、移植等作業方式，常發生樹木不當處理死亡的爭議，也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技術規範，作為遵循依據。此外，一定規模以上之樹木保護與管理，則應有林業等專業技師負責，以加強保護樹木。未來，中央主管機關將會商考試院及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儘速訂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的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制度，以健全樹木保護管理制度，全面強化並落實樹木保護事宜。🌲



圖 / 大山影像